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公告

新府告〔2021〕3 号3

【区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健康新会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1〕21 号5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重大行政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21〕13 号7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7109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04 号10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7099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05 号11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7102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07号.....	13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1〕17号.....	14
关于印发新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438号.....	21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微字〔2021〕第011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59号.....	27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微字〔2021〕第010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60号.....	28
印发新会区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构建“一带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新府办〔2021〕18号.....	30
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1〕19号.....	43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圭管〔2021〕13号.....	52
关于废止《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文广旅体〔2021〕20号.....	57
关于印发《新会区司法局关于新会区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司〔2021〕20号.....	58
 【人事任免】	
5—6月份人事任免	64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 行政复议职责的公告

新府告〔2021〕3号

根据中央、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文件精神 and 《新会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新会区范围内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省的统一部署，自2021年6月1日起，除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及其他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外，由新会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新会区人民政府统一受理并审理以新会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新会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新会区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加盖新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二、自2021年6月1日起，我区有关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且应由新会区人民政府受理的，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新会区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新会区司法局办理。2021年6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审理。

三、向新会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新会区司法局作为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具体承办。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一）现场递交方式。

新会区司法局：新会区东庆北路 28 号区司法局行政复议股；

（联系电话：0750-6166020，传真：0750-6166021）；

大泽镇受理点：新会区大泽镇大泽司法所；

（联系电话：0750-6899344）；

双水镇受理点：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司法所；

（联系电话：0750-6411447）；

睦洲镇受理点：新会区睦洲镇睦洲司法所；

（联系电话：0750-6222071）。

（二）邮寄方式。

邮寄地址：新会区东庆北路 28 号区司法局；

收件人：行政复议股；

电话：0750-6166020。

特此通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成立健康新会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1〕21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及健康广东行动的相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健康新会行动工作，现成立健康新会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新会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我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我区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学发展等情况，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张华景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国培 副区长
副主任：吴凤屏 区委办三级主任科员
王继鹤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黄显达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伟端 区教育局局长
黎华协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委员：陈桂霞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伟良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华钦 区教育局副局长
梁健维 区科工商务局总经济师
张宇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梁家恩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龙云飞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夏欢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冯悦球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余卫真 区水利局副局长
何艳先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瑞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钟艳珍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冯国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振波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万春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袁社灿 团区委副书记
李维钦 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耀坤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李建军 新会医疗保障分局副局长
周群杰 区妇联挂职副主席
汤家骏 区残联副理事长
赵卫民 区科协副主席
李永光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相关领域专家、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
(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吴凤屏（兼）

钟艳珍（兼）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钟艳珍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新会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21〕13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

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 附件：1. 新会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新会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附件 1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畜牧业发展规划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	新会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新会区卫生健康局
3	新会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4	新会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分局

附件 2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畜牧业发展规划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A]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7109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04号

黄艳春等代表：

你们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完善冈州大道东圭阳南路口停止线和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第710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圭阳南路口交通信号灯设置情况。冈州大道是我区连接蓬江区的主要城市道路，2018年，按“城市品质提升”要求对冈州大道实施道路改造工程，为做好道路交通行车秩序管控，采取“摩汽分离、各行其道”的交通管理模式，对冈州大道东和冈州大道中全路段均设置摩托车专用道，禁止摩托车在汽车道内通行，其中冈州大道东是利用原有的非机动车道设置摩托车专用道，冈州大道中是利用最右侧的车道设置摩托车、公交车专用道。圭阳南红绿灯路口位于冈州大道东路段，该路口周边有涵洞，无法在最右侧设置摩托车左转掉头专用车道，为解决摩托车在该路口左转或掉头的通行需求，对该路口设置二级停车线，采用“二级灯控”放行模式，主道的汽车利用二级红绿灯在距离路口原有停车线60余米的地方停车等候。

二、完善交通信号灯设置措施。一是在冈州大道东圭阳南路口东西两侧距离二级灯控150米左右的主道中央绿化隔离带和摩汽车道的绿化隔离带增设标牌，提醒前方有二级灯控，按交通信号通行；二是在一、二级灯杆悬臂上增设标牌，提醒驾驶人注意查看信号指示；三是对二级

灯控的两条停车线进行重新施划（按 40cm 宽度设置）；**四**是将二级灯控的灯盘改为竖向安装，并增加灯盘数量，每个车道对应设置一组灯盘；**五**是在交通信号灯设施完善前，对二级灯控造成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以短信形式对车主予以警告教育处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

[C]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 7099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05 号

梁健帮等代表：

你们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理顺江门大道新会段管理的建议》（第 7099 号）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的办理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江门大道新会段交通管理情况。江门大道新会城区路段已经全面开通，车流量逐年上升，交通管控压力逐渐增加。目前，江门大道新会段奇榜至明德一路路段主道属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门大道大队负责日常交通管理，辅道由新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为确保江门大道新会段交

通管控的整体性,我区认同将江门大道新会段范围主道奇榜至明德一路路段交由新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日常交通管理的建议,这有利于对江门大道新会段进行全线的交通管控,也有利于加强江门大道新会段主道辅道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和疏导。

江门大道主辅道管辖范围和相关管理权限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统筹安排,下一步,我区将加强与交警支队协调沟通,会商江门大道新会段管理相关事宜。在管理权限重新划分之前,我区仍然遵守江门大道新会段奇榜至明德一路路段主道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门大道大队管辖,辅道由辖区交警大队管辖的规定。

二、辅道限速牌设置情况。代表反映珑城半山往城市名庭路段有限速30公里/小时的标志牌,经现场察看,江门大道辅道沙岗红绿灯路口往城市名庭方向的道路入口处设置有限速30公里/小时交通标志,该标志和反向弯路警告标志组合安装,主要是警示作用,提示过往驾驶员注意减速。据了解,该限速标志是建设江门大道时统一设计和安装,当时设计主要考虑该路段比较窄,且是反向弯道路段,过往车辆需要控制车速安全通行。另外,江门大道辅道其他路段根据统一规划设计,限速为40公里/小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A]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 7102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07 号

周瑞兰等代表：

你们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完善江门大道古井路段排水设施的建议》（第 7102 号）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的办理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设边沟问题。经排查，江门大道古井奇乐至终点路基已基本设置了永久排水边沟，虎坑至奇乐段道路仍在加紧建设中，未设置临时边沟。我区已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善临时边沟，保障施工期间路基排水不影响农田鱼塘，待路基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将按设计要求设置永久排水边沟。

二、关于排水接驳问题。为避免道路施工影响既有排水系统，设计单位在沿线设置了涵洞、雨水管等排水设施，目前项目仍在施工阶段，部分新建排水设施未与既有排水设施接驳完善。我区已督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到现场进行排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完善接驳方案，确保工程完工时完成接驳施工。

三、关于涵洞淤塞问题。新建涵洞需分左右幅施工，施工期间排水不畅造成部分涵洞淤塞，已督促施工单位现阶段先采取临时措施满足基本排水需求，待涵洞完成后将及时疏通。

近年，我区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区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压力巨大。

接下来将积极协调沟通上级部门，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支持力度，加快完善江门大道古井路段排水设施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XHFG2021003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确认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1〕17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修订版）》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指导意见（修订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号）、《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新委办〔2018〕1号）等文件精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作为改革的重点内容，既是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需要，也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关键环节，涉及广大农村集体和农民的切身利益。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高质量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成员身份确认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界定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要以法律为准绳，相关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村规民约为补充。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严格遵照执行；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村规民约有规定或约定的，在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可按约定执行。

（二）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充分尊重成员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成员身份确认方案和名单由村民会议民主决定。确认过程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既要坚持

民主协商、让大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借村规民约非法剥夺或损害少数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尊重历史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尊重当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客观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切实维护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农村社会稳定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婚姻关系、财产状况等理由，剥夺或非法限制村民平等享有成员身份的权利。

二、确定身份界定日

原则上以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日期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日。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指导各村，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各村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并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日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日期不一致的，应提前1个月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三、成员身份确认的政策界限

成员身份确认必须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做到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合法、准确、不遗漏，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成员身份的取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2.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育的子女，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3.因合法的婚姻、收养关系，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人员，认定取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因国防建设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人员，认定取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5.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成员身份的丧失。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1.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自死亡或宣告死亡之日起丧失；
- 2.依法或申请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自取得之日起丧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3.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解散的；
- 4.因户口迁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自迁出之日起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但按照法律、法规、组织章程规定或者通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表决确定保留其成员身份的除外；
-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到港、澳、台地区或外国居住生活，并取得所移居地区或国家的永久居留权或国籍的，自取得永久居留权或国籍之日起自动丧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6.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保留或本人以书面形式放弃成员身份的。

（三）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人员，是否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表决确定。

四、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步骤

(一)组建工作机构。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村(组)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相关事宜。

(二)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机构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界定日，制定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

(三)开展宣传动员。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广泛宣传成员身份确认的目的意义；村委会及时发布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登记公告，明确登记对象、登记基准日、登记时间、登记方式等内容，让农民群众知晓并积极参与身份确认工作。

(四)成员身份确认程序。

1.全面调查摸底。工作机构对户籍在村内的所有人员进行清查，清查工作以户籍为基本依据，确定村内所有人身份，实行一户一表，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登记表，汇总分析人员名单和结构，收集整理审查有关档案和证明材料。对整理审查后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村民自然居住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并通过各种方式告知相关人员，确保人人知晓，户户明白。

2.实施民主决策。依据摸底调查情况和第一次公示结果，召开村两委扩大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初步办法，形成成员建议名单。办法和成员名单等资料报镇(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村

民会议表决，确定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

3.审核公示确认。将村民会议通过的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和成员名单等进行第三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对成员进行造册登记，由每名成员签字确认其成员身份。公示有异议，由工作机构重新核查，若分歧较大，需重新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4.报送备案归档。收集整理成员身份确认有关的会议记录、工作方案、公示材料、成员名册、图片影像等重要材料，按有关规定留存归档。各村将本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方案、成员名册的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上报各镇（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汇总上报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成员身份确认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抽调专门人员组成指导组，落实工作职责，指导、推进和监督各村组做好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部、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妇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进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注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并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舆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江门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等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力度，引导带

动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成员身份确认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过程公开透明，促进历史遗留疑难问题有效解决。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镇（街、区）、各村在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中要遵守工作纪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阻挠、破坏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查处成员身份确认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成员正当权益的单位或当事人，要从严处理，严肃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权利救济。当事人对成员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提出申请，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进行处理，拒不处理或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印发前已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继续有效。

（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意见由新会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四）本意见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新府办〔2020〕16号）同时作废。

关于印发新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438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新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以及《江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21〕62

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银行、医疗机构、教育、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公共服务事项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和便民利民要求,参照实行。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提供的,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

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执行、公布事项清单。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证明事项已全面清理取消，现落实并执行的为省直各有关单位按照粤办函〔2020〕334号文要求确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主动对接省和市有关单位，全面落实证明事项清单，执行省和市有关单位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具体部署，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区有关单位可按照上级要求，向社会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办事流程、指南、文书等，方便群众办事，并及时将清单抄送区司法局。

（二）明确适用情形。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按照省和市有关单位具体部署以及统一的指南和文本样式等，在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前及时对线上、线下的办事指南、格式文书等进行调整更新，确保内容完整、形式规范、通俗易懂，并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部门网站、办事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或场所公开，方便申请人索取和使用。各镇（街、

区)和区有关单位要公布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电话并及时处理投诉事项。

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窗口一线人员、办事大厅人员、咨询热线等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和执行到位,做好对办理群众的告知、引导和帮助工作。另外,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纠正不按新的办事流程操作等问题,认真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区有关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实施效果等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该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四)加强信息核查。对省有关单位暂未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确定核查办法并交由下一级行政机关自行确定证明事项核查办法的,区有关单位应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要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取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证明事项的核查方式应当作为书面告知的内容。依法需要征得申请人同意的,待申请人确认同意后再核查。核查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申请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对于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有关单位应当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认真梳理关于证明事项的信息共享需求,明确需要建立数据互联、端口对接的地区、部门和层级,需要满足的相关技术条件以及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证明事项信息尚未共享或因数据不完整，无法直接在线核查的，可通过部门间协查机制，进行线上部门间协查或发函协助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依托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本部门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新会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以及部门间协查机制。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省、市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解决本辖区、本部门和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定期收集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关于证明事项的信息共享需求，并纳入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内容一体推动解决，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将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书归集到“信用新会”网站。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施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我区相关考核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要做好指导协调，并会同区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新府办〔2020〕28号）同时废止。

[A]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微字〔2021〕第011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59号

何国添代表：

您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司前镇公路河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议》（微字〔2021〕第01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1年5月，我区已完成新开公路排水河整治工程，其中涉及新开公路新台高速底路段共6段。整治新开公路新台高速底两侧路段的排水河底全长约600米，清理淤泥250吨，铺石粉垫层120立方米，铺石粉垫层后设置引流管（波纹管或混凝土管），河水遇到截水墙后顺势从引流管排出，实行雨污分流。同时，对上述排水河清淤和雨污分流后安装镀锌钢管，面铺设盖板。

目前，已对新开公路全段进行清淤和暗渠化1100米，有效缓解了河道水体发黑发臭问题，美化新开公路道路环境，改善周边群众生活出行条件。

下一步，利用乡村振兴建设的契机，将公路河升级改造项目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计划，持续加大公路排水河整治力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增设排水设施，发现淤塞或损坏及时处理，确保排水通畅，力争实现全路段雨天不积水，水体干净无异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A]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微字〔2021〕第010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1〕460号

钟锦祥代表：

您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崖门镇仙洞诊所规范化建设的建议》（微字〔2021〕第01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区不断加强乡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就医环境，将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及考核计划，筑牢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网底作用，提高服务质量。预计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一条行政村至少建设一间标准化卫生站的任务（被覆盖服务的除外）。

一、仙洞诊所现状。崖门镇仙洞诊所位于洞南村和洞北村交界处，是崖门卫生院下辖的诊所。根据村级卫生站（诊所）辐射3公里的要求，现阶段仙洞诊所辐射崖门镇坑口村、水背村、洞北村、洞南村、南合村、田南村、横水村等7条行政村，覆盖人口高达1万人。根据镇发展规划，华商科教城于2021年招生入学，3年师生规模预计达1万人，仙洞诊所服务人数进一步增加。原仙洞诊所年久失修，诊所功能设置不能满足医疗卫生要求，需要规范化建设。

二、建设情况。为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保障基层诊所的医疗卫生水平和服务质量，我区另址重建仙洞诊所。该诊所已纳入新会区2020

年卫生站标准化建设的任务之一，建筑面积 80 m²，配有诊断室、公共卫生服务室、药房、配药间等功能室，将配备医生 1 名，护士 1 名，建成后将大大改善洞南村及周边群众的诊疗服务。现阶段，仙洞诊所重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并已通过镇规划建设部门验收。

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和提升仙洞诊所建设和服务水平。一是加快建设进度，购置一批医疗设备，提升硬件配置，推进卫生站投入使用；二是合理配置功能室，严格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抓细抓实，保障医疗卫生服务；三是适当增加医护人员数量，按照服务人口合理配备医护人员比例，满足群众医疗卫生需要；四是加强乡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医护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印发新会区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构建“一带 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新府办〔2021〕18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构建“一带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 附件：1. 新会区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构建“一带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 新会区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构建“一带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项目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1

新会区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构建 “一带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发挥投资对扩内需稳增长的关键作用，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江门市《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及区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立足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构建我区“一带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1至2023年，完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1700亿元，其中工业投资达到550亿元，基础设施投资达到450亿元。2023年力争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30亿元，其中工业投资力争达到210亿元，基础设施投资力争达到160亿元。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和企业投资环境更加完善，支撑“一带两核三组团”的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有效投资对区域协调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积极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发展战略，以银洲湖产业带为主轴，以珠西枢纽新城、银湖湾滨海新区为两核，以北部葵城文脉组团、东部岭南水乡组团、西南特色文旅组团为三组团，强化内循环格局，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我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一) 以扩容提质优产为重点，做大做强银洲湖产业带

1.拓展银洲湖产业带发展空间。在银洲湖沿岸已基本形成保健食品、纸及纸制品、精细化工、建筑材料等产业集群的基础上，发挥临海临港和产业优势，扩大现有银洲湖产业带范围到上游的大泽、司前、罗坑工业组团，形成区域更为广泛的银洲湖产业带。发挥该区域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 and 相对丰富的资源优势，推动上下游产业尤其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货运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向产业带集中，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力争在全省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占据一席之地。[责任单位：区科工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

2.促进三大万亩园区建设提质升级。推动深江产业园、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三大万亩园区进入项目落地和效益产出加速期，加快中南高科、万洋众创城、芳源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力争打造成广深产业转移的重要承载地，三大万亩园区力争到2023年完成工业投资超50亿元。支持产业园区与不同专业投资运营主体合作，引导龙头企业、工业地产等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土地开发与运营。加快推进各园区“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和“七个一”工程，提升园区配套层次，推进三大万亩园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每年累计完成基础配套设施投资超15亿元。同时，推动睦洲镇、三江镇强化与国家高新区资源协同，提升承载力和竞争力。研究推动深江产业园扩区工作，与其他有条件园区、新区联合申报国家级或省级重大平台。[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工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睦洲镇、三江镇]

3.谋划布局新的万亩园区。积极谋划布局新的万亩园区，包括：推进珠西园区扩园增效，初步选址位于珠西园区北部和沙堆镇，规划面积约18023亩，下一步加快选址的论证研究和总体规划编制，加速打造珠西地区新材料发展培育基地；推动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扩区，初步选址位于三

江镇新江村抓口围，与三江维达厂区仅一河之隔，有可连片开发土地 5100 亩，力争通过产业链延伸、配套能力提升，打造世界级轨道产业新城；启动银洲湖纸业基地扩容升级，结合亚太增资等项目发展需要，计划在纸业基地 B、C、E 区进行扩展，预计新增用地 4000 亩，目前已启动有关产规、环评修编等准备工作；谋划启动双水 - 罗坑万亩园区，规划面积 18670 亩（其中双水 8000 亩、罗坑 10670 亩），将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绿色食品、教育科研、卫生、商贸、三产、物流和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加强与双水镇站片区联动，打造镇级“产城联动”样板。在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上，增加结合新会陈皮与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在新会陈皮产业园规划建立陈皮（药食同源）健康食品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工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沙堆镇、三江镇、罗坑镇、双水镇]

4.推进江门“侨梦苑”新会园建设。落实《关于促进江门“侨梦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大和完善江门“侨梦苑”新会园的优惠政策扶持力度。借鉴先进地区的工作经验，结合新会实际和新会“黄金十条”等优惠政策，加快制定出台“侨梦苑”新会园优惠政策，探索设立“侨梦苑”新会园产业引导或创业发展基金。树立一个以“侨”为主题的示范项目，加大对华侨在万亩园区创业项目的扶持和服务力度，树立优秀标杆示范项目，以大泽园区的万洋众创城、司前园区的中南高科的融智创美产业谷为创业支持平台，积极争取更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创业项目落户。[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工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区）]

（二）以产城融合建设和重大平台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珠西枢纽新城与银湖湾滨海新区发展动力

5.加快打造珠西枢纽新城。依托珠西综合交通枢纽，结合银洲湖滨水

景观资源，围绕“优产、拓城、聚人、创新”，高标准打造大湾区西翼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都市新城。打造“一主一副”交通双中心，以江门站为主中心，打造韵味彰显、功能集聚、引领发展的城市核心。发挥双水镇站区域交通副中心作用，推动双水镇教育科研、商贸、物流、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逐步与珠西枢纽新城联结成片。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园向三江扩园，重点支持中车广东公司做大做强，聚焦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培育发展产业联盟和技术创新联盟，全力提升轨道交通产业规模和层次。提升枢纽新城规划建设水平，加快建设悦泰·珠西商务中心、江门农商银行总部大楼等项目。同时，以交通互联、文化共融、产业共建为抓手，推动枢纽新城与高新区产业发展联动提升。谋划江门站东广场建设，完善江门水道两岸道路。整合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陈皮村等景点，以江门水道碧道为主轴，与高新区共同打造“一河两岸”城市景观带。推进以电竞、动漫、数字娱乐为主题的都市文旅项目，打造大湾区知名沉浸式夜经济城市客厅。[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圭峰会城、双水镇]

6.加大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力度。认真落实《关于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打造江门滨海绿色智慧新城和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向北加强与江门中心城区和银洲湖产业带联动，向西加强与广海湾新城联动，推动新区成为江门城市空间从“一中心”走向“多中心”、从滨江走向滨海的核心板块。积极布局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科创教育、文化创意和旅游休闲五大功能，着力提高新区城市品质，主动承接广深港澳现代服务业溢出，打造服务大广海湾区的生活中心、对接港深和珠澳地区的休闲旅游基地。同时，全速推进核心区总投资约40亿元的首批5个基建工程和8大景观提升工程，加快新区银垦大道、中兴路、

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总投资 216 亿元的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产业园、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江门校区）、碧海银湖文旅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强与港澳金融合作，借力港澳及社会资本加快新区开发建设。此外，结合核心区建设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工作，启动新区海堤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责任单位：滨海新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

7.推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重点推动项目库内 14 个总投资超 181 亿元的项目建设。打造高效串联示范区重大城市平台和产业园区的快速交通系统，以江门站为核心，增强交通站场周边城区公共服务和交通组织能力，完善与市际、市内交通衔接，推进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等站场周边综合开发建设，优化江门站与江门东站路网连接。围绕枢纽新城与周边村级工业园、产业平台联动发展目标，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着力推动产业升级，加快医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及互联网医院平台、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平台建设及促进产业链合作、壮大司前传统特色产业园区、城郊—孖冲村工业园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为产城融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同时，推动梅江生态园、银湖湾等城市特色景观片区，以及文华广场、新会中医院新院、新会实验幼儿园枢纽新城分园建设，不断增强城市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

8.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聚集发展区银湖湾启动区建设。紧抓省推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以及在珠海—江门布局建设大型产业园区的机遇，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重点做好新区产业规划编制落实，着力提升与湾区先进城市产业发展融合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加强与珠海市、中山市的对接，探索

实施区域合作新模式,立足既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和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通用航空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集群、节能环保与智慧照明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产业集群等六大产业集群,着力推动形成区域经济增长新极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滨海新区管委会、崖门镇、古井镇、沙堆镇]

9.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坚持工业立区不动摇,坚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并重,深耕三大主导产业,利用大湾区产业数智化转型提速和新兴产业布局扩张机遇,全力打造千亿GDP强区。加快把大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成超千亿产业集群,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基础,加大技改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结合,做优做强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家电、摩托车及零部件等特色产业,加快建设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优质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科工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区)]

(三)以“三组团”为依托,全力打造新会绿色文化名城

10.北部葵城文脉组团方面。打响圭峰山“岭南儒学第一山”文化品牌,推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圭峰会城以新会学宫为核心,改造提升新会书院、石戏台、东关基督教堂等周边建筑,活化利用古城遗存,逐步恢复古城风貌,打造具有葵乡文化特色的历史建筑街区。推动老城区行政、教育、医疗等功能有序外移,加快发展历史文化业态,加强与蓬江历史街区和江海工业遗迹的联动融合,传承千年古郡文脉,逐步焕发古城活力。同时,大力开展“拆围透绿”工程,通过建设山林步道、夜游慢道以及升级改造圭峰山北坑体育公园等,将零散景点串联成片,打造“景在城中、城在景中”的中心园林区。[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圭峰会城]

11.东部岭南水乡组团方面。以大鳌岛为主体，融合睦洲石板沙等周边资源，大力发展岭南水西游。睦洲镇石板沙村积极借鉴广州黄埔古港模式，进一步深挖本地疍家文化等人文历史资源，加快西江养心岛项目建设，探索建设特色产品购物风情街，支持发展民宿。大鳌镇积极推动大鳌夜市成为珠西地区“网红打卡点”，丰富旅游体验，同时借助新媒体等新形式，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鳌咸水歌的传承与保护，进一步擦亮“疍家水乡婚俗”品牌，全力打造大鳌健康（国际）旅游岛新名片。三江镇积极统筹推进沙仔岛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旅游等工作，力争形成有代表性、可供借鉴的土地综合整治经验。[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大鳌镇、睦洲镇、三江镇]

12.西南特色文旅组团方面。发挥银洲湖高速、江门大道南（东、西）线、深茂铁路、珠肇高铁、中开高速五条交通大动脉互联互通的优势，串联沿线特色旅游资源，以文化体验和旅游为主线，构筑极具葵乡特色、带动全域旅游发展的文旅走廊。罗坑镇积极深入挖掘罗坑古村、古寺、古祠堂以及红色遗迹旅游资源，加快整合乡村文旅资源，与周边景点串珠成链。双水镇积极探索“香业+文化+旅游+养生+互联网”的发展路子，打造集香业商贸区、文化旅游区、产学研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性香业基地。崖门镇大力弘扬蔡李佛武术文化，积极承办高端赛事，推动武术文化品牌产业化，同时，加大古兜山保护力度，与北部圭峰山形成“南北呼应”的生态屏障，打造江门东部三区一市的“天然氧吧”。积极推动滨海旅游业发展。崖门镇大力开发滨海度假、温泉休闲、文化体验等旅游业态，研究与周边城市建立“一程多站”式滨海旅游合作模式。推动沿海古兜温泉项目升级改造，加快建设古兜温泉康养小镇，完善国际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高品质的滨海

康养旅游项目。要力争擦亮更多新会文旅品牌，以全新姿态迎接八方客，擦亮湾区“微度假”目的地名片。[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

(四) 以“交通大会战”为契机，构建大湾区承东启西枢纽门户

13.积极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立足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区位优势，积极参与“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加快推动深江铁路新会段和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年内动工；配合做好珠肇高铁江门至珠海段以及广佛江珠城际、深南高铁等规划选址，积极争取广佛江珠城际尽快优化实施，融入广佛地区轨道交通网；开展银洲湖城际、深珠城际西延至江门银洲湖、大广海湾等新规划项目研究，做好我区轨道交通项目中长期储备。提前谋划做好江门站开通后与双水镇站互联互通，提高两站通行效率。全力打造全省第四大轨道交通枢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区）]

14.构建“四纵四横”高快速路网。加快推动中开高速新会段建设，其中双水互通至凤山互通段 2020 年底已基本建成；银洲湖高速已于 2020 年底全线动工；配合推进南新高速、斗恩高速、深岑高速龙湾至共和段以及中山新隆至龙湾段改扩建、外海至睦洲支线等项目前期工作，逐步构建我区“四纵四横”高快速路网，向北对接广州、佛山，向东对接中山、珠海、深圳，向西辐射台开恩，将新会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群联接粤西地区的关键交通节点。江门大道南（东）线、南（西）线建设提速建设，推动新会村镇与主城区以及沿线工业园区之间实现快速高效通达，逐步构建连接银洲湖东、西两岸的新会快速环线，进一步提高区域内部通达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新会公路事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区）]

15.推进产城融合道路建设。畅通重要城镇与高速出口、港口、产业园区连接。计划投资 54.37 亿元，加快完善枢纽新城交通服务建设，推动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沙堆至古井公路和省道 S532 线址山苍华村至司前新建村路段改建工程按计划 2022 年开工建设，逐步实现区域快速通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新会公路事务中心、沙堆镇、古井镇、司前镇]

16.积极参与珠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重点建设新会港三期扩建工程，鼓励引导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与新会港一体化运作，大力发展陆铁海联运，打造港区联动物流中心。推进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建设，整合现有港口码头、货运铁路、公路网络等交通运输资源，与珠海等周边城市建立海港、陆港、空港联运体系，强化与深圳港、广州港等主要港口合作，积极打造珠西交通联运重要节点。[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商务局、新会海关、崖门镇]

17.确保交通投资稳定增长。抓好中开高速、银洲湖高速、江门大道南等在建项目管理，推进国道 G240 会城至牛湾段建设，进一步提高区域内部通达度。加快推进睦洲南镇大桥建设，力促胜利路尽早向南延伸至沙堆镇，强化与珠海交通基础设施衔接，消除一批城市边界“断头路”“梗阻路”。加快银洲湖公共码头建设，着力完善工业园区水路运输条件。力争到 2023 年完成交通投资 120 亿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

（五）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全面提升城乡区域基础设施均衡建设水平

18.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和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双向发力。加强大数据、5G 等新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建设中科院新会医疗大数据中心，优化中集智库、中科创

新广场等科创平台运营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载体支撑。继续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围绕枢纽新城医疗、学校、市场、文化体育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碧道建设等领域，启动一批补短板项目。加强河湖治理，加快江新联围加固等工程建设，规划建设甜水水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一批功能齐备的镇域中央核心区，逐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牢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用好专项债、特别国债等政策，建立“项目等钱”储备机制，围绕公用事业、城市更新等领域，精心谋划和落地一批重大高质量项目，将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最大化。[责任单位：区科工商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各镇（街、区）]

19.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对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探索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合作，推进电、油、气等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现代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力争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二期工程（扩建）、亚太森博（广东）纸业燃气热电项目纳入省能源“十四五”规划，加快项目实施。优化电网建设，加快新会双水电厂“上大压小”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及古井、三江、沙堆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完善各工业片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网。发展清洁能源，重点在工业园区开发屋顶光伏项目，并建设综合智慧能源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新会供电局、各镇（街、区）]

20.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洪治涝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实施水库、水闸、堤防除险加固、城乡治涝工程、河流综合治理，加快江新联围加固、潭江河流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强化水利工

程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监管水平，打造安全可靠的水利保障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推进新会区甜水水库建设，保障银湖湾滨海新区用水。[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各镇（街、区）]

三、保障措施

21.加强统筹协调。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结合“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一带两核三组团”空间布局尽早成型。加强统筹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点工作。配合市推动重大平台提级管理，实行上级主导、属地配合的管理机制。建立招商信息和项目流转机制，各镇（街、区）、各园区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项目引荐，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优化区党政领导挂点联系镇（街、区）工作机制，加大各功能区合作力度，科学分配全区资源，精准突破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确保区域协调发展走深走实、早见成效。[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

22.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集中力量支持高铁、轻轨等发挥战略性、引领性作用的重大项目建设。编制政府投资中长期计划，完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机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实施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加强镇级基本财力保障。认真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化投融资改革，积极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引导企业用好债券、信托、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造血机能及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金融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区）]

23.强化资源要素统筹。强化区域资源要素统筹，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用能、用地、用林、用海等资源要素保障。加强土地集约利用，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配置机制，探究供地方式改革，积极探索产业用地标准化出让和“带设计方案”出让，着力提高项目落地率、开工率。以“点状”供地模式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推动整合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持续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倒逼落后产能和重污染行业企业淘汰退出或转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为承接产业转移腾出环境容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区）]

XHFG2021004

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 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1〕19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修订版）》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 （修订版）

为进一步提高垦造水田综合地力水平和生产能力，切实做好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全区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粤府函〔2017〕272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9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广东省

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耕地质量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对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持续跟踪管护、提升地力、落实种植，确保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二、工作原则

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牵头协调；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工作；项目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是后期管护责任主体和具体实施主体。

三、垦造水田项目移交

项目经地级市以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实地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函后，区自然资源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移交手续并签订管护协议，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对基础设施进行管护，并在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组织、指导和监管项目种植以及地力培肥。

四、垦造水田项目管护

垦造水田项目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7〕37号）文件要求，后期管护不少于8年。

（一）落实经营种植。

垦造水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通过稳定承包经营权、政策扶持和技术指导服务等措施，落实承包耕种。鼓励流转给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等组织化程度较高的承

包经营主体开展规模集约经营。

（二）确保常年种植。

新垦造的水田在后期管护期内必须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慈姑、荸荠、莲藕等），并可轮作马铃薯、蔬菜等农作物，严禁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三）提高水田质量。

1.培育耕作层。管护期内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和综合地力培育，通过生物和农艺措施，使项目区耕地犁底层基本形成，保水保肥性能良好，综合地力水平与耕作能力显著增强。

2.培肥地力。农忙种植水稻或水生农作物（慈姑、荸荠、莲藕等），冬闲可种植绿肥，通过增施商品有机肥及秸秆还田以培肥土壤，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减少地表水蒸发和水土流失。农事操作做到精耕细作，畦面平整，高低差小。

3.质量验收。年度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采用现场查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验收。总验收于第6年管护工作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相关人员以及3个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由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通过抽样检测、现场验收等方式进行耕地质量评估，并对第7年及以后的地力培肥工作提出意见。

五、管护经费来源及拨付

（一）管护经费来源。

管护经费包括：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以下简称收益降低补偿）、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以下简称激励补贴）、地力培肥补贴、工作经费四种类型，其中收益降低补偿、激励补贴前3年连续补贴（面积以市级核发验收意见认定的实际建设规模为准），土地培肥补贴连续补贴6年（面

积以市级核发验收意见认定的新增水田面积为准)。激励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500元,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收益降低补偿和地力培肥补贴分别为不高于项目周边同期同类地块租地价格50%和不高于当年商品有机肥均价50%的标准,各镇(街)的补偿、补贴标准由镇(街)政府(办事处)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审定后按规定报区政府同意后确定。所需后期管护经费在扣除区级财政补助后,余下由项目属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自行承担。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对管护工作进行年度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区财政部门对项目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进行管护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前3年每亩每年500元,后3年每亩每年300元。

(二) 经费补助的拨付。

项目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在年度管护工作完成后组织镇(街)内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镇级验收,合格后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通过百分制量分进行区级验收,根据所得分值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高于70分(包括70分)为合格,通过验收后,全额给予补助;低于70分为不合格,暂不予补助,并于3个月内进行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补助。项目验收为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联合下文,拨付补助资金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由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对项目管护实际的实施主体进行补助。

项目区级验收费用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申报。

六、保障措施

(一) 健全管护制度。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农技员指导、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促进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 明确部门职责。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和后期管护协议书;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评审验收等工作;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实际编制区内垦造水田项目年度地力培肥计划。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落实垦造水田项目移交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区财政局负责垦造水田后期管护资金的安排、审核、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4.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垦造水田项目区的农田水利工程相关监管工作。

5.各镇(街)政府(办事处)作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通过验收下文后1个月内,及时将垦造水田后期管护任务分解落实到个人,配备专职责任农技员指导土地使用权人耕种,并落实管护工作经费,按照管护工作方案要求对垦造水田全面实施管护工作。

(三) 加强检查和评价。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定期组织对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对后期管护工作不力,质量差,年度验收不合格的镇(街),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责任人,连续2个年度验收不合格的报区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20〕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情况表
2. 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验收标准
3. 2021年度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计划

附件 1

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面积 (亩数)	新增水田面积 (亩数)	变更后耕地 质量等别
1	2017 年度新会区司前镇田边村 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024.42	946.34	7.02
2	2017 年度新会区司前镇小坪村 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904.63	833.7	6.65
3	2017 年度新会区罗坑镇芦冲 村、升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 项目	111.53	102.91	4.97
4	2017 年度新会区睦洲镇莲子塘 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406.31	375.32	4.79
5	2018 年度新会区双水镇基背 村、沙路村垦造水田项	423.04	403.15	5.89
6	2018 年度新会区三江镇联和 村、联合村垦造水田项目	190.58	177.83	6.82
7	2018 年度崖门镇横水村、明莘 村垦造水田项目	341.77	319.91	6.63
8	新会区“侨都锦田”土地综合整 治项目一期	1189.08	661.66	6.64
9	新会区“侨都锦田”土地综合整 治项目二期	1114.34	966.6	6.64
	合计	5705.70	4787.42	

附件 2

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验收标准

激励补贴标准和地力培肥补贴验收标准

1.水稻种植情况: 种植面积达到可种面积的 100%, 生长整齐、长势良好。

2.耕地质量情况: (1) 耕层的培育。地表平整, 深耕深翻土壤, 耕作层加厚, 生土熟化; (2) 地力的培肥。增施有机肥, 年亩增施商品有机肥 1000 公斤以上 (凭有效发票); 实行秸秆还田冬绿肥种植, 增加土壤有机质, 减少地表蒸发和水土流失。

3.基础设施维护情况: (1) 道路田坎无倒塌无破损, 维护较好, 项目区内畦面平整, 适合田间操作; (2) 水源充足, 沟渠配套完好, 灌溉保证率不少于 75%。

4.台账档案管理情况: (1) 台账管理。规范建立生产档案和实行台账管理, 台账完整、真实, 能反映项目实效; (2)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资金管理规范、清晰、完整。支出规范合理, 专帐核算, 专款专用, 无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 3

2021 年度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 地力培肥计划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 2019 年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要求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4 号）精神要求，为推动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地力培肥工作科学合理、扎实有效开展，根据我区垦造水田耕地质量情况，现制订《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计划》。

一、种植管护

把握好春耕备种的有利时机，尽快组织落实耕种，避免因错过耕种时节，导致项目撂荒造成地力下降和不良社会影响。在项目管护期内，土地承包经营者在确保项目前 3 年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后 3 年鼓励）的基础上，年度内还可以轮作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紫云英等农作物，也可临时性种植对耕作层没有破坏作用的农作物。严禁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二、培肥主要技术

（一）根据我区垦造水田不同区域，合理安排实施相应技术模式。水源比较充足的田块可增施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增施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等。水源不足的田块应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为主，部分偏砂或偏粘的田块则要取掺泥入砂或掺砂入泥办法，调整砂壤比例。

（二）增施商品有机肥与增施土壤调理剂。使用商品有机肥作基肥，在办田时施入到土壤，每亩推荐使用量 1000-2000 公斤。增施土壤调理剂。使用土壤调理剂作基肥在办田时施入到土壤，每亩推荐使用量 80-100 公斤。（要求提供正式购肥发票和送货单）

（三）秸秆还田。实行稻秆机械翻压还田，或留高禾头还田。

1.稻秆平铺腐熟直接还田。早稻收割后，将稻秆均匀铺于稻田，亩施用碳铵 15 公斤、稻秆腐熟剂 2 公斤均匀淋洒于稻秆上用机械碾压或用牛犁机犁翻压稻秆，使稻秆不至于浮起来。蓄水 7-10cm，田水浸透稻秆。浸沤 14 天左右即可耕耙。

2.稻秆留高禾头+腐熟剂还田。工序：留高禾头约 30cm-40cm→灌水至水深 10cm 以上加腐熟剂→约 20 天后，用拖拉机或耕牛翻压，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适用于早稻收割后。

（四）绿肥种植。主要实行紫云英种植和绿肥混播。

1.紫云英种植。在晚造水稻收割前 20 天播种紫云英（如晚造水稻采取机收的，则播种期适当推后 10 天左右），亩播种量 1.5 公斤左右。水稻收割后，薄盖禾衣，然后开“井”字沟和环田沟，亩施磷肥 20-25 公斤。在冬前苗期保持田间湿润，遇到冬旱要灌“跑马水”。开春后每亩施 2-3 公斤尿素，早稻插秧前 7-10 天翻压。

2.绿肥混播。可以用紫云英+油菜混播。种植时以紫云英为主，混播黄花蜡油菜。紫云英亩播种量 0.6 公斤，油菜 0.1 公斤。能使绿肥亩鲜草产量 2500 公斤，可为农田提供大量有机肥。

三、预期效果

（一）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 10% 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5% 以上。

（二）秸秆还田腐熟。土壤理化性状明显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1% 以上。

（三）绿肥种植。大田绿肥亩鲜草压青还田量达到 1500 公斤以上，减少化肥施用量 10% 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1% 以上。

（四）通过土壤质地改良，达到符合水稻土（砂质壤土至粘土）要求。

同一田块通过连续 3 年实施改良培肥措施，土壤理化性状明显得以改善，养分明显提高。综合地力水平与耕作能力显著增强。

XHBG2021004

关于印发《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圭管〔2021〕13号

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及有关部门：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实施。现将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建设，维护生态平衡，保持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在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与湿地保护和利用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湿地公园的范围，是指经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护范围，以小鸟天堂古榕树为核心，四至边界为：北起小鸟天堂北缘，南至英洲海入潭江河口处，西起天马村西侧，东至横坑口北岸。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2°24'19"~22°28'1"，东经 113°2'36"~113°4'47"之间。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湿地公园主管部门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管理单位为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地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工工作，并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二）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保护和建设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落实，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三）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公园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湿地保护宣传和教教育；

(四) 设置游园须知、示意图、指示牌、标志牌、警示牌、公布管理监督电话;

(五)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防止安全事故;

(六) 负责湿地公园内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统筹湿地公园的应急管理工作, 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与利用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等下列建设活动的,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才能建设。

(一) 设置码头、观景台、旅游、休闲等设施;

(二) 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三) 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四) 建设房屋、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建(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五) 其他建设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条 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 5 个功能区, 实行分区管理。

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 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

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范围内如有不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和拆迁，使其符合湿地公园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岩石土壤、地形地貌等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内的生态资源，其原有的湿地生态机理，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破坏。

第十三条 应当保持湿地公园内的河、溪等水体的水流、水源的生态原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和水面以及进行网箱养殖鱼虾等。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及其周边区域禁止将生产或生活等导致水污染的污水直接或者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间接排入湿地公园。

第十五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范围引进和放生外来种，不能使用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十六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炸鱼、毒鱼、电鱼等捕鱼和狩猎以及捕鸟、捡拾鸟卵等行为或者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范围、地点、时间限量采集。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开（围）垦湿地、挖泥取土、采砂淘金、凿山砌石、烧荒放牧、开荒种地、填土采矿、弃置矿渣、倾倒垃圾、倾倒废土等占用湿地、破坏和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可依法接受国内组织和个人的援助与

捐赠，用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志愿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改变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牌、宣传牌、警示牌、指示牌等标牌设施；

（二）攀折、刻划、钉拴、摇晃竹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挖掘植物等；

（三）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等；

（四）宿营、野炊、烧烤、烧香点烛以及在非垂钓区域钓鱼等；

（五）湿地公园范围内水域游泳、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漂染、乱扔垃圾等；

（六）从事房地产、度假村、休闲山庄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七）其他破坏湿地公园湿地、生态功能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湿地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应当符合湿地公园的性质和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影响游客的正常游园活动，不得损害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XHBG2021005

关于废止《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 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文广旅体〔2021〕20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各地接社、相关旅游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20年修订版）》（新府办〔2020〕36号）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现对原新会区旅游局《关于印发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旅〔2018〕77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6月3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1	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 奖补方案（试行）	新旅〔2018〕77号	2018年12月10日

XHBG2021006

关于印发《新会区司法局关于新会区人民调解 “一案一补”“以案定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司〔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会城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管理，现印发《新会区司法局关于新会区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实施细则》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会区司法局

2021年6月16日

新会区司法局关于新会区人民调解 “一案一补”“以案定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人民调解工作，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规范人民调解经费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司法局关于江门市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司办〔2020〕77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案件补贴（以下简称“案件补贴”）经费是指司法行政部门在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中，专门用于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经费。

第三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列入我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 案件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在区司法局依法备案的人民调解员，但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的除外。

第五条 案件补贴实行专款专用，由区司法局负责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案件补贴按照“一案一补”“以案定补”的原则发放；所补贴案件必须符合“一案一卷、调解成功、协议履行”的要求。

第七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案件属于案件补贴的补贴范围。

下列民间纠纷案件不属于补贴范围：

- （一）调解不成功的；

- (二) 由综治信访维稳部门主导协调办理的;
- (三) 行政调解的;
- (四) 司法调解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由专责机关管辖处理的;
- (六) 其它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

第八条 人民调解案件应按“一案一登记”“一案一卷宗”的原则进行归档。卷宗材料应包括:

- (一) 封面;
- (二) 目录;
- (三) 人民调解申请书或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
- (四) 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五) 调解笔录;
- (六) 人民调解协议书或口头协议书登记表;
- (七)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第九条 调解案件文书制作要求如下:

- (一) 调查笔录制作规范、表述清楚;
- (二) 调解协议书权利义务具体、履行时间明确;
- (三) 回访记录应载明协议履行情况及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意见;
- (四) 援引法律、法规正确;
- (五) 当事人、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签名、捺印、印章规范。

第十条 调解案件的补贴标准根据矛盾纠纷调处的难易程度、社会影响、档案质量等情况确定。

- (一) 调解简易民间纠纷案件的, 每宗补贴 100-200 元;
- (二) 调解一般民间纠纷案件的, 每宗补贴 300-500 元;

(三) 调解复杂疑难民间纠纷案件的, 每宗补贴 600-800 元;

(四) 调解重大特大民间纠纷案件的, 每宗补贴 1000-3000 元。

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案件每宗另行补贴 200-300 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为重大特大民间纠纷案件:

(一) 涉案当事人 30 人以上的;

(二) 涉案标的 20 万元以上的;

(三) 案件涉及 3 人以上死亡的;

(四) 通过调解成功防止群体性械斗的;

(五) 纠纷跨县域的;

(六) 涉案当事人群体性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上访,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可认定为重大民间纠纷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为复杂疑难民间纠纷案件:

(一) 内容涉及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纠纷的;

(二) 涉案标的在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

(三) 涉案当事人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

(四) 案件涉及 3 人以下死亡的;

(五) 涉案土地纠纷面积 10 亩以上或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 5 户以上的;

(六) 通过调解成功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

(七) 其他可认定为复杂疑难民间纠纷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为一般民间纠纷案件:

(一) 涉案标的在 3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二) 涉案当事人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三) 涉案土地纠纷面积 10 亩以下或房屋补偿纠纷涉及自然户 5 户

以下的;

(四) 其他可认定为一般的民间纠纷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简易民间纠纷案件:

(一) 调解协议标的在3000元以下的;

(二) 涉案当事人为5人以下的;

(三) 其他可认定为简易的民间纠纷的情形。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卷宗材料原则上要齐全,卷宗材料不齐全不予补贴。但对于简易的民间纠纷调解案件,虽无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和调解笔录的,但其他材料齐全,并有人民调解协议书或经当事人签名的人民调解登记表的,可按上述标准减半支付补贴。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应组织基层司法所每年分两次或者四次对补贴案件开展评审工作,并统一发放案件补贴。

成立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区司法局分管领导、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人、财务人员和邀请纪检(派驻纪检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对辖区内司法所上报的补贴案件进行评审;

(二) 核定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标准;

(三) 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补贴发放到办案人民调解员或者相应司法所,由司法所转发给办案人民调解员。

第十七条 司法所在案件补贴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初审,确保案件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材料完整;

(二) 对初步确定案件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登记备案并制表上报;

(三) 根据评审小组核定的案件补贴数额,依照规定向办案人民调解员进行发放。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将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装订,报

送所在镇（街）司法所进行初审。

第十九条 镇（街）司法所收到人民调解会委员报送的案件材料后5日内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小组报送符合补贴条件的案件卷宗及相关材料。镇（街）分管领导对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统计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评审小组应当在收到司法所报送材料后7日内对案件进行评审，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案件应在评审结束后公示7日以上。对有异议的案件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司法所核准制单，评审小组将补贴发放到各调委会提供的委托收款账户或办案人民调解员账户。

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各司法所应建立人民调解补贴台账，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第二十二条 评审小组、司法所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司法局责令退回补贴；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吞、挪用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
- （二）弄虚作假、编造调解案件卷宗的；
- （三）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 （四）违反工作纪律，当事人举报后经查证属实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各司法所应当建立和及时更新人民调解员名册，并报告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局根据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和经费保障水平变化情况，可在规定的补贴标准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日”是指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1 年 5-6 月份任命：

冯悦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 村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区政府 2021 年 5-6 月份免去：

冯悦球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余元均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局长

梁碧君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